

職災實錄

<主題：將衝床雙手操作更換為單手操作 未設置安全護圍或安全裝置致發生被夾意外>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6 年 5 月 15 日 11 時 35 分，○○公司使所僱勞工葉○○從事衝床作業，將雙手操作更換為單手操作時，因未於衝床設置安全護圍或安全裝置，致葉員左手遭夾傷，經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急診，於當日離院返家休養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衝剪機械具有雙手操作更換為單手操作，或將雙手操作更換為腳踏式操作之操作切換開關者，均應有符合第四條所定之安全機能。(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)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	
現場照片	受傷者傷勢